

HEILONGJIANG TRANSPORT DEVELOPMENT CO., LTD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股票代码：601188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2
二、会议议程	4
三、表决票填写说明	6
四、审议事项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三：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
议案六：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九：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7
会议报告事项：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大会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一）法人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或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

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

七、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 星期四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 15:00 至 2015年5月21日 15:00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与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按照《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办理投票等相关事宜。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会议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十、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星期四 14: 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15: 00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 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 出席对象:

1. 20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董事会成员;

3. 监事会成员;

4. 高级管理人员;

5. 见证律师。

二、会议程序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比例

(二) 审议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决算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会议报告事项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五）成立监票小组验票，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表决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龙江交通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填票人身份：请确定填票人与股东的关系，并在对应的小方框内划勾确认。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

出席股东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附：表决票格式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一、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或姓名）： _____

2. 填票人姓名： _____

3. 填票人身份：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个人股东本人 股东委托代理人

4.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_____ 股

二、投票意见

股东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填票人（签名）： _____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科学决策，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治理日益完善，年度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创造了收费主业持续增长，多元化产业稳步提升的良好局面。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3 亿元，同比增长 1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 亿元，同比增长 3.95%；每股收益 0.2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33%。公司总资产达到 41.4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33.9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201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28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的议案》：

（二）2014 年 3 月 12 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拟转让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2013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8. 关于前期其他实现改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
9.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4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2014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了解公司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为公司合法经营、规范运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起到监督和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加强学习，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提高自身履

职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定期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发生两项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经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2,505.10 万元将全资子公司黑龙江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运现代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经核实，龙运现代通过努力，解决了资金需求，没有进行此项贷款。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850 万元建设安达服务区一期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哈大高速公路服务功能，将对提高高速公路的社会效益、长期经济效益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审议上述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

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2015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2.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监督《内控手册》完善、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4. 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勤勉尽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如下：

一、 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年初增减 (%)
流动资产	132,677.46	121,665.46	9.05
非流动资产	281,528.48	272,889.52	3.17
总资产	414,205.94	394,554.98	4.98
流动负债	67,723.18	74,110.14	-8.62
非流动负债	2,703.49	2,794.85	-3.27
总负债	70,426.67	76,904.99	-8.42
股东权益	343,779.27	317,649.99	8.23

(一) 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414,205.94 万元，同比增长 4.98%，主要原因：

1. 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6,628.57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收回大连东高欠款 8,427 万元。

2. 存货同比增加 6,181.40 万元，主要是信通房地产本期开发成本同比增加 6,585.71 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6,969.01 万元，一是报告期内执行《企业

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对 2013 年龙江银行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追溯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核算，再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追溯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调整后 2013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7,326.20 万元；二是本期确认龙江银行投资收益 6,561.82 万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3,355.54 万元。

（二）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负债合计 70,426.67 万元，同比减少 8.42%，主要原因：

1.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4,591.1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龙运现代因新增运营车辆而增加的质保金。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10,005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龙高集团到期长期应付款 12,750 万元。

3. 长期应付款中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新增少数股东借款 2,250 万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252.89 万元，同比增加 8.45%，主要原因：

1. 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加 3,355.54 万元，主要是本期确认了龙江银行因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重分类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我公司应享有的份额。

2. 盈余公积同比增加 2,185.64 万元，是依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的。

4. 未分配利润同比增加 20,830.71 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未分配利润 30,253.69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2,185.64 万元，支付 2013 年普通股股利 7,237.33 万元。

二、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53.69 万元，同比增长 3.95%。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315.80 万元，同比增长 10.14%，主要是龙运现代因营运车辆增加而增收 985.23 万元。

（二）营业总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 30,976.82 万元，同比增加 2.44%，主要是子公司信通房地产本期新增广告宣传费用 917.54 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7.47 万元，同比增长 403.08%，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深圳东大、洋浦东大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上涨。

（四）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15,044.63 万元，同比增长 485.66%，主要是本期处置大连东高及龙通地产产生的收益 8,545.29 万元，即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两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现金流入总额 75,255.12 万元，同比减少 26.88%，现金流出总额 67,126.56 万元，同比减少 36.46%，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28.57 万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06.82 万元，同比增加 438.19%，主要原因：

1.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 26.31%。主要是收回大连东高欠款

8,927.87 万元以及信通房地产收到少数股东流动资金借款 2,250 万元。

2.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下降 46.67%，主要是公司上期支付大股东流动资金借款 2.3 亿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651.35 万元，同比降低 5.62%，主要原因：

1.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7,160.23 万元，主要是收到龙江银行股息红利 2,779.13 万元；处置子公司大连东高收回资金 3,620 万元；

2.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3,811.5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龙运现代购买运营车辆及支付经营权支出 10,525.82 万元。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226.89 万元，同比下降 232.27%，主要是上期公司向大股东定向增发筹集资金 2.3 亿元，且本期以自有资金偿还了大股东 1.275 亿元长期应付款。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拟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856.45 万元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85.64 万元，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253.69 万元的 30.45% 派发现金红利，以现有股本 131,587,86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总计分配现金红利为 9,211.15 万元。该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四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代表：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18,564,452.66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1,856,445.27 元,可供分配利润 196,708,007.39 元。拟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315,878,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 92,111,499.9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4,596,507.4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五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在综合分析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上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充分考虑本年度各种增减因素的基础上，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编制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5-007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摘要

一、2015年度财务预算范围

本年度财务预算基本包括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和部门，基本反映了公司的全部生产和经营活动。整体预算包括：母公司（母公司总部、哈大分公司、养护分公司）、哈尔滨东高、龙运现代、龙源公司、信通公司、龙江银行和龙申公司。

二、预计2015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

预计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640.33 万元，利润总额 26291.93 万元，净利润 20502.3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39.89 万元），每股收益 0.16 元，净资产收益率 5.79%。净利润较上年实际大幅下降 9053.9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投资收益为 6300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8744.63 万元。

需特殊说明的是，在本次预算编制过程中，公司经与龙江银行和龙申公司方面联系，得知上述两公司目前尚不能预测 2015 年度盈利情况，故本次预算的投资收益为在上年实际数基础上进行了略保守地估计。

三、营业收入预算

本年营业收入预计可实现 52,640.33 万元，比上年实际 49,315.80 万元增长了 3,324.53 万元，增长 6.74%。

1. 哈大路通行费收入预计 39,766.26 万元，比上年实际 37,872.63 万元增长 5%。

2. 哈尔滨东高销售收入预计 1,709 万元，比上年实际 794.85 万元增加

914.15万元，增长115%。

3. 龙运现代出租车公司预计全年收入11,137.02万元，比上年实际9,792.13万元增长13.73%。

四、营业成本预算

预计本年度营业成本为 21709.09 万元。

五、销售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销售费用 1,775 万元：

1. 哈尔滨东高销售费用 375 万元。
2. 信通公司销售费用 1,400 万元。

六、管理费用预算

预计本年度管理费用7,508.61万元。

七、财务费用预算

预计财务费用-294 万元，主要是母公司总部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八、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预算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帐准备仍假定以前年度应收款年内均未收回，各项债权账龄增加一年。经计算，本年须补提坏账准备 536.95 万元。

九、所得税费用预算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预计5789.59万元。

十、资本性支出预算

1. 预计本年度总部资本性支出94万元。
2. 哈大分公司资本性支出44.90万元。
3. 养护分公司资本性支出86.30万元。
4. 龙运现代公司资本性支出1263.20万元。

5. 龙源公司资本性支出4300.91万元。
6. 龙源公司资本性支出5,859.60万元。

十一、各公司净利润指标

1. 预计母公司净利润10,651.45万元。
2. 预计哈尔滨东高净利润127.50万元（不考虑承继的相关资产和债权的减值损失）。
3. 预计龙运现代公司净利润3330.5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86.43万元。
4. 龙源公司净利润-229.46万元。
5. 信通公司净利润-24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0万元。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五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五年的审计工作中，该所为公司提供的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审计服务合法、规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恪守诚信，为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及财务制度做了大量工作，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

会资料之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 2014 年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龙江银行”）存款情况以及与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的经营计划，对 2015 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19,624.20	-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50.00	-
合计		21,550.00	19,674.20	-

二、2015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9.00	1496.02	19,624.20	9.42	-
其他	黑龙江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50.00	17.86		50.00	100	-
合计		20,050.00		-	19,674.20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 2015-007 号公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报告事项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报告，提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